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摩根华鑫证券字[2014]77号

签发人：王文学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报告（第五期）

为保证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仙网”、“公司”、“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酒仙网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与酒仙网签订了《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酒仙网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3年11月1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成了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自将辅导申请材料报备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之日起,开始实施对酒仙网的辅导工作。

2014年1月20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2014年3月12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2014年5月28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进展报告。2014年7月23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进展报告。现将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及酒仙网的运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报告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专题会议讨论、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继续深入调查公司业务运营状况；与律师、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山西四家关联公司的注销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完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质检等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开具工作、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递交环保核查申请，并与律师完成部分子公司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问核工作；协调律师梳理公司业务资质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资质；与律师开展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补充尽职调查；与律师、会计师开展补充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和补充财务核查工作；协调会计师进行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审计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配合完善底稿整理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与计划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为：韩志科、贺新、周磊、陈南、黄前进、黄浩、金萌萌、李紫沁、莫豫杰。其中，韩志科为辅导小组组长。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为酒仙网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用组织自学、专题会议讨论、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对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召开专题讨论会、下发业务补充尽调清单等形式全面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加深对公司业务运营模式的理解；

2、与律师、会计师就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山西四家关联公司山西唐王宴酒业有限公司、山西百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山西百世恒基经贸有限公司和山西恒顺达昌酒业有限公司的注销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获得上述四家公司全套注销资料并与原主要高管人员进行访谈；

3、督促公司完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全部募投项目的环保守法证明开具工作、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递交环保核查申请，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4]455 号），通过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核查；

4、督促公司办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质监等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并与律师完成部分子公司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问核工作；

5、协调律师梳理公司业务资质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

业务资质；

6、协调律师向国家商标局递交商标查询申请，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7、与律师开展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补充尽职调查；

8、与律师梳理公司员工及社保尽职调查反馈资料，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新设三家子公司酒仙网电子商务(广东)有限公司、北京酒快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酒神国际酒业有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账户开户手续；

9、与会计师、律师进行补充财务核查，走访百度等广告合作商，并对酒水销售零售客户进行抽样电话访谈，核查消费用户和消费数据的真实性；

10、协调会计师进行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审计工作；

11、协调会计师开展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各仓储中心存货盘点及各分、子公司固定资产与现金盘点工作；

12、督促公司进一步配合完善底稿整理工作；

13、协助公司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在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还采取了专题会议讨论、对管理层的访谈、问题诊断、现场调研考察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稳步推进辅导工作，辅导计划的执行取得了良好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酒仙网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中，酒仙网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1、向辅导机构及时提供了辅导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

2、为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便利条件；

3、在辅导机构对公司实地调研考察及存货盘点期间，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辅导机构的辅导；

4、与辅导机构一起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积极组织实施。

#### 二、酒仙网的有关情况

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酒仙网的管理层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较高，能主动学习证券知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及时为辅导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且对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及要求非常重视，能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和主动地解决问题，并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使本期辅导工作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圆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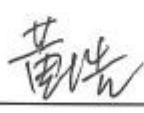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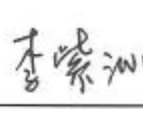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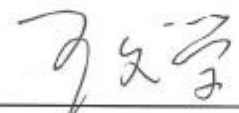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从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目标。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酒  
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  
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hr/>	<hr/>	 <hr/>
韩志科	贺新	周磊
 <hr/>	<hr/>	 <hr/>
陈南	黄前进	黄浩
 <hr/>	 <hr/>	 <hr/>
金萌萌	李紫沁	莫豫杰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酒  
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  
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韩志科

韩志科

贺新

贺新

黄前进

黄前进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酒仙网 辅导备案 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5日印发